

1283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：呂翌焄
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 222
電子郵件信箱:el9958426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 00656 號

速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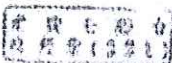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段。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指揮中心修訂「社區醫院及診所 COVID-19 抗原快篩指引」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醫療院所及所屬會員依循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指揮中心 110 年 12 月 13 日肺中指字第 1103800628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地方公會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朱建志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辦事處 環委會 主委 決行

104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處理日期
110/12/21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684367-17-311631164

收文日期: 110年12月24日	第108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0年12月24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需主委	

理事長 王俊凱

花PO
藍禮網
金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附件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陳虹瑞
電話：23959825#3745
電子信箱：ms0203681@cdc.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中心修訂「社區醫院及診所公費COVID-19抗原快篩指引」，請轉知所轄醫療院所及所屬會員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國內COVID-19社區流行疫情，為擴大基層醫療服務防疫量能，推動社區廣篩策略，本中心業於本(110)年6月23日以肺中指字第1103800311號函發「社區醫院及診所公費COVID-19抗原快篩指引」，開放基層醫療院所提供公費抗原快篩服務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考量國內疫情趨緩且穩定控制，本中心修訂旨揭指引，自即日起申請執行公費抗原快篩服務院所，將不再核予設置獎勵費用，貴局如衡酌轄內採檢量能，評估需增設採檢院所，仍可邀集感染管制專家進行採檢站查核，通過後函報本中心評估指定。
- 三、旨揭指引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「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指引」項下，供各界參考依循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



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耳鼻喉科頭頸外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指揮官 陳時中

裝



訂

線

